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一、项目概况

医院洗涤租赁服务实行整体包干负责，全部费用每年限价最高 200 万元，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床位数及人员数量进行综合报价。**在合同服务过程中，如果采购人每天实际开放床位数持续一个月超过 1300 张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追加服务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5%。**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1. 医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服所有种类的洗涤费用；2. 租赁布草含住院床单元五件套（被套、床单/罩、枕套、病人衣、病人裤）、中单、门诊床单元三件套（被套、床单/罩、枕套）、值班被服、手术类布草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外）；3. 收下送、运输、消毒、缝补等服务；4. 人工、检测、保险、税费等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年核算床位数约为 1100 张，日手术量约 35 台，医院工作人员数量约为：1781 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只需提供洗涤服务，无需提供租赁服务，以下条款如有冲突，以此为

准。

二、洗涤外包方案

▲1. 医院实行洗涤租赁一体外包模式，即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外）布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人租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标准的干净布草，不再自行采购（其中“工作服”布草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关于“工作服”，中标供应商只需提供该类布草的洗涤服务）。洗涤物品应做到满足采购人要求，除棉胎枕芯外应洗尽洗。

2. 服务期限：3年。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医院发展趋势，签订合同后，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再增加任何布草洗涤、租赁相关费用。若发生特殊事项，可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畴内在总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详见第一点：项目概况）。

▲4. 投标人所提供布草质量要求按国家医用织物相关标准执行，需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和质量要求。投标人的洗涤场所分区布局、车间管理、衣物洗涤、消毒、储存严格按卫生部颁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执行。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厂房建筑布局资料（洗涤厂区平面图、厂房照片、分区功能等）、人员配置、洗涤设备配置等相关资料。

6. 投标人需具有针对布草洗涤管理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7. 2023年后投入的病床被服由医院协调按原供应商进价折旧给中标供应商，手术室可用旧被服按原供应商进价折旧给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回购方案，经友好协商后，回购交接须在一个月內完成。（备注：提供详细可行的接管和退场方案，确保交接过程顺利进行。）

三、租赁配置要求

▲1. 医院年核算床位数约为1100张，布草按日用量相应比例即病床被服按1:3比例，即1张病床配置3套病床用品（被套、床单/罩、枕套）；病人衣、病人裤、床上中单按1:2比例配置；门诊床位单元（被套、床单/罩、枕套）按诊查床1:2比例配置；手术类布草按日均使用量5倍配置。特殊布草（如呼吸机罩、氧气罩、平车罩等）不需租赁。

2. 合同期内若床位或手术台数增加及手术类布草品种增加，则布草各项配比均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每日手术室布草需求量暂按以下附表提供：

附表：手术类布草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cm, 长×宽)	参数	日用量	配比
1	双层包布	60×60	手术包布类面料	400	1:5

2	双层包布	70×70	<p>要求：①使用聚酯纤维面料缝制，面料应符合《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 第1部分：材料、无菌屏障系统和包装系统的要求》(GB/T 19633.1-2015)、《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 第2部分：灭菌包装材料 要求和试验方法》(YY/T 0698.2-2022)相关要求，包装无菌有效期可达180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须体现以上所有标准编号）；②手术敷料和面料要求：使用涤棉面料；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础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符合YY/T 0506.2-2016、YY/T 0506.8-2019的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须体现以上所有标准编号）。</p>		1: 5
3	双层包布	80×80		1: 5	
4	双层包布	90×90		1: 5	
5	双层包布	100×100		1: 5	
6	双层包布	120×120		1: 5	
7	双层包布	130×110		1: 5	
8	双层包布	180×130		1: 5	
9	中单	180×130		150	1: 5
10	产包大单	150×90		20	1: 5
11	临床治疗巾/单	65×45		50	1: 5
12	导管室治疗巾/单	85×60		50	1: 5
13	手术室治疗巾/单	110×80		250	1: 5
14	手术室大孔巾	380×210		15	1: 5
15	导管室孔巾	400×200		15	1: 5
16	手术室小孔巾	110×90		20	1: 5
17	临床小孔巾	90×65		20	1: 5

18	眼科小孔巾	80×60		5	1: 5
19	耳鼻喉孔巾	185×105		5	1: 5
20	妇科小孔巾	120×90		20	1: 5
21	妇科扩条插袋	22×18		8	1: 5
22	单层 C 臂罩	根据实际需求 测量尺寸		8	1: 5
23	单层机头罩	根据实际需求 测量尺寸		15	1: 5
24	单层挡板罩	根据实际需求 测量尺寸		15	1: 5
25	马鞍袋	根据实际需求 测量尺寸		6	1: 5
26	腿套	根据实际需求 测量尺寸		20	1: 5
27	布袋/防水	70×60		20	1: 5
28	灭菌篮筐垫布	65×35		100	1: 5
29	灭菌篮筐垫布	60×35		100	1: 5
30	灭菌篮筐垫布	45×35		100	1: 5
31	手术帽	常规		250	1: 5
32	生物监测用布/双层	41×66	全棉，16 条总重量 1.5kg	32	1: 5
33	标准型手术衣	S/L/XL（大小 按照实际需求）	聚酯纤维面料： 符合 YY/T 0506.2- 2016《病人、医护人员 和器械用手术单、	200	1: 5

			手术衣和洁净服 第 2 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YY /T 0506.8-2019《病人、医护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 第 8 部分：产品专用要求》的相关参数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须体现以上所有标准编号）。		
34	洗手衣	S/M/L/XL/XXL/XXX L（大小按照实际需求）	洗手衣裤面料：使用涤棉面料；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础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须体现以上所有标准编号）。	250	1：5
35	洗手裤	S/M/L/XL/XXL/XXX L（大小按照实际需求）		250	1：5

注：手术类布草若在合同生效期间报废的，中标供应商需继续补充至相应配比，继续补充布草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基本要求

▲1.洗涤布局必须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5 年颁发的 708 号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要求和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要求：

(1) 洗涤分区:根据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分清洁区、污染区，洗衣房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

(2) 清洁区的各区之间设置半封闭式隔断，其高度与宽度适应操作需要，空气可以对流。污染区应设立医用织物接收与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处、污染区员工更衣缓冲间。

(3) 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即利用隔离技术，将双门卧式洗衣机或烘干机安装在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使洗涤物由位于污染区一侧的舱门装入，洗涤完毕后从位于清洁区一侧的舱门取出。

▲2.设备、消毒隔离要求等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执行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下为具体要求：

(1) 投标人设备要求：洗涤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洗涤剂符合标准的相关要求，洗涤设备具有温度调节功能，能够满足热洗涤(70-90℃)和冷洗涤(40-60℃)的需求(分机洗涤要求至少有6台，其中一台为隔离式洗脱机)及烘干机(分机烘干要求至少有5台，其中至少包含一套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数量能满足要求，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设备发票和产品说明书，以证明相关设备实际数量及功能。

(2) 投标人有独立的作业场所，布局设置科学合理，工作流程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3) 消毒隔离：为避免交叉感染，投标人必须遵守卫监局发布实施的质量技术规定：如分机洗涤、洗涤流程、洁污分开等。

(4) 洗涤清洁织物符合国家规定指标：感官指标(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及破损)，微生物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如细菌菌落CFU/100cm² ≤200；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等)。

3. 洗涤服务等相关具体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分类洗涤、统一消毒，并保证质量。如有感染性洗涤物，必须按照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进行洗涤。

(2) 种类、质地不同的布类经过洗涤后，保证各部位洁净、平整、柔软；白色布草不泛黄、泛灰；彩色布草色彩自然、不串色，无明显缩水，褪色、跳纱、起毛等现象。传染病房或有传染病的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被服，视为传染性被服，必须单独处理与洗涤。

(3) 各类洗涤物必须折叠整齐、平整、无污渍。对有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工作服、工作裤、大单、被套、枕套、床单等所有医用被服)；对破损物品(缺纽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等)必须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

(4) 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规范分类洗涤，保证洗涤质量。随时接受疾控部门的检测，定期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

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实际结果给予奖惩，以确保洗涤质量。

(5) 缝补要求：未报废物品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中标供应商负责缝补（布草补丁面积不可超过 10CM×10CM）后再送往病区，包布、敷料类必须符合院感要求。

(6) 破损要求：洗涤破损率≤2%，破损物品必须及时报废，破损和过于薄旧的物品不得再下送病区使用。

(7) 工作服和值班被服应与病区的物品分开洗涤和包装运送，收送物品应做到洁污分开。

(8) 包布、敷料的打包要符合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掌握好松紧度。

(9) 配送应洁污分开、专车、定时封闭运输，车辆使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10) 洗涤人员配备满足需要，并应配备足够人员负责下收下送，下收下送人员应挂牌上岗，应有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健康证，能够承担其岗位工作要求，若不能胜任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洗涤物品在下收下送时必须做好清点登记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有规范的清点交接流程和交接单，工作服和值班被服要有专门的交接单，工作服要登记到工号，下收下送人员和病区护士长或由护士长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如未经清点签字确认的，出现差错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采购人如遇上级检查、紧急救护、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应急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能做好特殊情况下的物品供应及下收下送工作。如遇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配送中心响应服务，接到应急要求即刻响应，从接到应急电话到现场收送不超过 2 个小时；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时，提前与医院沟通。

(12) 中标供应商有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机器故障等）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医院被服布类物品的供给。

(13) 满足 ICU、CCU、RICU、血液透析室、感染性疾病科、新生儿科、产房、手术室、介入导管室等重点特殊区域所有医务人员每日洗涤一套工作服的要求。

(二) 洗涤规模及职工人员要求：

▲1. 洗涤规模要与医院规模、性质相适应，满足工作需求，工作区域建筑布局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要求。分区合理，应有回收、分类、烘干、熨烫、整理、折叠、储存、发放等相应区域；特殊污染区域与其它区域应有实际屏障；

2. 人员结构合理，应有专人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从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特殊仪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相应培训。

3. 中标供应商需委派专人作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常驻院方（至少 1 名），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值班，要有一定的电脑基础，及时回复并解决各科室提出的问题。其余人员配备应满足本项目需求（至少配备 6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驻场，视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人手），服从采购人管理。岗位明确专人专职，需经过严格的培训，责任心强。

(三) 投标人基本设施设备及配置要求：

1. 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缝补等用品与设备满足工作需要；

3.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最新 GB5749 要求，洗涤消毒产品需具有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或《检验报告》；

▲4.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并自带或外接加热功能；感染织物选择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无条件提供给医院水溶性织物袋作为感染性织物包装；**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关设备或材料的，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5. 洗涤剂、消毒水及消毒物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

6. 具备隔离洗涤、分类洗涤条件，以杜绝二次污染。需提供隔离洗涤、分类洗涤方案说明。

(四) 规章制度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模式及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例如：洗涤运作流程、洗涤消毒操作流程、仪器设备管理及维保制度、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制度等。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若发生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应有备用洗涤方案，备用中标供应商的设备设施人员需满足《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并保证在每天 10:00 前有干净被服送到医院各科室，不得影响科室被服正常周转及使用。

五、洗涤程序要求

(一) 回收分类收集：

▲1. 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对脏污织物和感染织物进行分类收集，确认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

2.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专用区装入容器或框架内，并有明显标识；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48h；

3. 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对被服、衣物进行分拣，由于分拣不到位造成工作服污染及损坏等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全额赔偿。

(二) 运输：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用织物运送车辆（至少两台专用车辆）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2. 配备专用车辆和容器，密闭运输，不混装混运，每天按医院使用需求将所需清洁衣服送至采购人各科室，如送达不及时，影响科室、病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 每日工作完成后，运送车辆及容器按要求清洗消毒，干燥备用。

▲4.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定时(一收每天早上 10 点整,二收每天下午 13 时 30 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集待洗品,并办好交接手续。中标供应商应采用不同颜色或其他方式容易区分的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手术衣物和工作人员的污衣区分打包。中标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安排收送趟数,在配比足够的情况下需二收二送。

▲(三) 洗涤消毒:

1. 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对织物进行洗涤。

2. 洗涤消毒程序要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中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

3. 要求污染物品与非污染物品分开清洗消毒,工作服分开清洗并消毒。

(四) 烘干、熨烫与整理:

1. 织物洗涤后熨烫或烘干的选择:无配饰的中、大型的耐高温宜采用熨平机进行熨烫干燥、温度应低于 180° C;有配饰的或小型织物应采用烘干机进行干燥,温度宜在 60-90° C 之间,不耐高温织物跟塑料配件、合成衬垫的织物不能采用烘干机进行干燥。

2. 折叠整理过程:应检查并剔除破损、缺件、未洗净织物、对破损、缺件织物应进行缝补修复,未洗净织物进行返洗;无法洗净或无法修复的织物应贴标识单独包装;合格织物应按要求折叠,并整齐摆放;折叠整理织物时不应与地面接触,接触地面织物应进行返洗。

(五) 储存与发放:

1. 洁净布草的储存应清洁、干燥,储物架距地面 20 厘米以上;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2.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间应定时清洁、消毒。

3. 织物发放时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六、洗涤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 返洗、返补情况:若有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等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返洗、返补,返洗及缝补衣物应在 3 天内完成。

(二) 洗涤后送交甲方的织物表面 pH 应达到 6.5-7.5,白色衣物白度达到 70 以上。

(三) 布草报废标准

1. 按照相关规定,手术室及介入室敷料、手术衣不能打补丁,只要有小洞或破损可马上报废。

2. 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4 个补丁,补丁面积不超过 5×5cm²,同时使用寿命为 18 个月。

(四) 收送交接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每次送到科室的被服、衣物有数量清单并与科室接收人员交接,从科室收捡的被服、衣物,收送人员进行清点并登记数量,并告知各科室当天收捡被服、衣物的数量。

2. 保证接受污染被服、衣物和送达干净被服、衣物数量准确(含返洗、待缝补衣物)

3. 如发现破损、折叠不整齐有褶皱、未洗净织物等情况,造成病人不舒适的、响美观的,采购人可以不予使用并要求更换满足要求的被服。

(五) 各临床科室布料清点周期为:每半年一次,如清点数量未达到医院配比要求,中标供应商需继续补充至相应配比,继续补充布草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中标供应商为各科室、病区建立布草数量清点交接单,首次进行全面数量的清点,双方签字确认各科室、病区的基数,每次下送均清点数目并在交接单上签字认可,作为双方交接的依据。中标供应商保证洗涤前后物品数量的一致和送到各科室、病区物品能正常使用。如有遗失,则按国家相关布草使用洗涤寿命标准,结合医院布草采购及折旧情况协商赔偿。

(七) 车间管理、衣物洗涤、消毒、储存执行卫生部颁布的《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婴儿室、供应室被服专机洗涤,专用烘干熨烫、折叠、储放等。

▲(八) 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相关规定,每季度对洗涤织物进行一次卫生质量检查,由专业的检测单位出具检验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测结果不合格次数一年内达到3次,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若因被服洗涤消毒不合格造成的院内感染,采购人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九) 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值班,节假日周末不休息,及时回复并解决各科室提出的问题,并进行各类洗涤物的洗涤、发放回收工作。

(十) 中标供应商对各科室公布业务联络和投诉电话,接受遵守医院感控部门的规定及质控要求,听取意见并及时反馈。

七、商务条款

(一)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为三年;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售后维护要求:

1. 发生质量与服务投诉时,接受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及感控部门的规定及质控要求,听取意见并及时反馈不断提高完善洗涤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2. 按要求进行考核,方案如下;

(1) 满分100分,评分90-94分,一次性扣500元,如达不到90分,一次性扣1000

元，单项按评分标准扣分，每分至少扣 100 元。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分。一年内评分少于 90 分达到 3 次时，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检查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1	遵守医院的一切规章制度，合理安排上下班，不离岗、不串岗	4	没有到达要求扣 4 分
2	工作人员要有礼貌，对待各科室提出的要求和意见，要认真听取，及时处理。凡是本公司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推诿；非本公司责任范围的，应耐心解释，避免误会。	4	引起投诉经查实扣 4 分
3	1、布草按要求分类分拣清洗，分拣时发现物品，要及时检出，做好记录并及时送回相关科室。 2、分拣打包要及时、准确	10	发现一次无检出或未送回相关科室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每分拣错一件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若造成物件丢失一次扣 5 分，造价赔偿。
4	对传染科布料按照标准分类再进行洗涤消毒和高温消毒	4	没有到达要求扣 4 分
5	设备每天上、下班按照标准消毒，并做好记录。	5	没有记录扣 5 分，记录不规范扣 2.5 分
6	新使用白色衣物白度为 90-97 (1) 使用过程中的白度要达到 70 以上； (2) 白度低于 70 就要报废或该做它用。	4	有一项未达到扣 2 分
7	洗涤物必须： (1) 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感染病菌；洁净率不低于 97% (2) 各类工作服清洗完毕后必须熨烫整洁	4	有一项未达到扣 2 分
8	收送要求： (1) 各类临床洗涤品必须每日进科室病房，做好发放和回收的交接清点并有双方签字确认，数量明确； (2) 参照我院各类洗涤物品收送时间安排进	20	有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

	行上收下送，对采购人临床科室非交接时段的临时要求，应以提供机动备存品或 50 分钟内送达的方式予以解决。		
9	<p>布草报废标准：</p> <p>(1) 按照相关规定，手术室敷料、手术衣不能打补丁，只要有小洞或破损可马上报废。</p> <p>(2) 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4 个补丁，同时缝补面积不得大于 $5 \times 5 \text{cm}^2$。</p> <p>(3) 每次送到科室的被服、衣物有数量清单并与科室接收人员交接，从科室收捡的被服、衣物，收送人员进行清点并登记数量，并告知各科室当天收捡被服、衣物的数量。</p>	15	有一项未达到扣 5 分
10	<p>布草折叠：</p> <p>(1) 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p> <p>(2) 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p>	5	有一项未达到扣 2.5 分
11	<p>运输方面：</p> <p>(1) 使用车辆应当密闭；污染布草与洁净布草不能混装</p> <p>(2) 运送车辆及容器每日清洗消毒，干燥备用</p>	5	有一项未达到扣 2.5 分
12	<p>存储方面：</p> <p>(1) 洁净布草的储存应当清洁、干燥，储物架距地面 20-25 厘米，离墙 5-10 厘米，距天花板 ≥ 50 厘米；</p> <p>(2) 洁净布草的储存时间应小于 1 个月，若超过一个月，应重新洗涤消毒后再投入使用</p>	5	有一项未达到扣 2.5 分
13	布草收送要求及时，每天回收时必须清点数目，并填好回收三联单	5	若回收三联单出现填写不清楚、丢失或收发数量不一致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14	若科室需对衣物进行修改、更换松紧带等，请用单独的袋子包装，将衣物修改内容写纸条放入袋内，并与收送人员当场确认。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衣物修改情况有偿地进行修改或更换。单价经双方确认后写进合同并通知科室，缝补、订扣子不收费	5	未达到扣 5 分
15	若有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等情况，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返洗、返补	5	发现一次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 其他奖惩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奖惩标准
1	所有布草及时下收下送，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转交给采购人，不能影响采购人使用	影响使用扣款 1000 元/次
2	中标供应商发生质量与服务投诉时，由采购人洗涤科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予全面配合积极整改，不断提高完善洗涤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使用科室一次有效投诉即向中标供应商扣款 100 元，扣款指标为送到科室的布草有大块明显的污渍或未打开洗涤的脏物，严重时单次扣除当月洗涤费金额 1000 元，供应商不配合整改或虚假整改的，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3	布草分拣打包要及时、准确	若造成物件丢失除造价赔偿，另外在洗涤费用上每件扣除 20 元。
4	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	若因收送，缝补不及时影响科室使用（微信、电话催等情况），经核实每次扣款 50 元。
5	每月平均满意度大于 92%	满意度 92%以下每下降一个点扣 100 元，90%以下每个点扣 200 元，一年内月满意度 90%以下（不含 90%）达到 3 次，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

6	清洁物品微生物指标及工作人员手卫生检测报告	报告结果不合格扣款 2000 元/次,并要求重新抽样送检直至检测合格。
---	-----------------------	-------------------------------------

3. 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原供应商撤场后的布草供应服务,在交接过程期间,每日布草供应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扣罚 2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经向监管部门汇报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有同类型考核条款处罚不一致的情况,以处罚力度最高的为准。

(三)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如考核合格,履约良好,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与院方约定的要求,或一年内考核有三次得分低于 90 分的,合同不再续签。

(四)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总服务费用实行年度包干制。月度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定期线上对账和线上结算。

2. 每月服务费用为中标供应商每年度包干总额除以 12 得出。

3. 从签订合同的第二个月开始,中标供应商在每月 5 号前按照上月服务费金额的 90% 开具发票,并在采购人的线上结算平台提起对账申请,采购人应于当月 20 号前完成对账审核流程,并于当月 30 号前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上月的洗涤租赁服务费。除了年度考核年终清算上年的款项外,采购人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次月 5 号按期开具发票和按期提起对账,则采购人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

4. 第一年度剩余的 10%洗涤租赁服务费扣除每月考核扣罚的总费用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次年的 2 月 5 号之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起线上对账申请,采购人在当月 20 号之前完成对账审核流程,并于当月 28 号前结算付清。以后年度费用清算以此类推。

(五)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中标供应商每年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中标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采购人在每月的满意度调查或每年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中标供应商付款，直到中标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八、其他：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应急预案。

3. 接管和退场方案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拟投入从事布草洗涤工作人员有健康证明和感染防控知识及相应岗位培训证明扫描件。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

③投标人配置有洗涤设备及烘干机的购买发票扫描件及产品说明书。

④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书扫描件。